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

01  
02  
03 聲請人即債 黃詠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  
04 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5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06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  
07 0、186、188號  
0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住同上  
09 代理人 楊紋卉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  
10 0、186、188號  
11 送達代收人 羅文貞  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  
1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4 權人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  
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 
16 送達代收人 李明彥  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  
18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19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  
2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住同上  
21 相對人即債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22 權人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5、16  
23 、17樓  
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 
25 相對人即債 中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26 權人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27 法定代理人 辜仲立 住同上  
28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9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  
3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住同上  
31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  
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 
03 送達代收人 劉家蓉  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05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
06 權人 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  
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 
08 送達代收人 林建勳  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10 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  
11 權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  
1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 
13 設同  
14 送達代收人 藍方好  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16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
17 權人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  
18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住同上

19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  
20 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原裁定附表更生方案債權人及清償成數欄中關於「富邦銀行」及  
23 「清償成數40.40%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北富邦銀行」及「清償  
24 成數40.49%」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  
2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  
28 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  
29 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 
30 條規定亦明。

31 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3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